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朱共山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黃威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方建才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聶文華先生為董事
 - (vi) 重選胡國文先生為董事
 - (vii) 重選趙麗梅女士為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i)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令股份獎勵計劃生效並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惟必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修訂及／或修改；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不時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包括使用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其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如任何董事認為適當及權宜）有關當局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修改。」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條件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進行其認為對實施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或押後。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8.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應介乎1.4百萬港元至1.7百萬港元之間，此乃根據本集團業務複雜程度和業務計劃、預計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需求而估計。
9.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